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5月18日第33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5日第27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2日113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第4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下稱本學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招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推選委員八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負責本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其職掌如下：
 - （一）制訂本學系各項招生簡章。
 - （二）研擬資料審查、命題、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
 - （三）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
- 五、各項招生考試（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委員，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 七、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報考時，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